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30 日	项目包个数	1 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19.09 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p>一、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具有咨询相关资质,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二、服务要求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 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为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内容, 安谷镇各村实施 1-2 个中小型标志性村牌; 金灯村 1.25km 沟渠整治; 王元村 1.65km 沟渠整治; 烽火村农市服务中心; 烽火村风貌改造等。本项目可研估算建安费为 12728.83 万元, 其中项目二期建安费为 950 万元。 2. 服务内容: 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服务。 3.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固定价, 包括但不限于工本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专家审查费、评审会务费、税费、利润以及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其他所有费用。 <p>三、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p>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介绍信; 4. 授权委托书; 5. 身份证; 6. 报价书; (报价为整数, 不包括小数点后两位) 7. 承诺书 (需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况, 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其它证明材料等; 注: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 (原件备查)。 		
确定中选人的 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7楼705室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p> <p>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3天内领取。</p>
注意事项	<p>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3. 提供的证明材料超出要求范围的,取消询价资格。</p> <p>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询价。</p> <p>5. 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在纪检部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p>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p>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7层</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 0833-2392024</p>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